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文。
3. 本公司认证标识是本公司的专有标识，所有权属于本公司。认证标识如下图：



- 1) 只有在 CNAS 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方可在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与本公司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且 CNAS 认可标识的尺寸不应超过公司认证标识。CNAS 认可标识见下图：



注：CNAS 标志为公司获得 CNAS 认可的编号，正式获得认可后方可录入。本认可标志在没有得到 CNAS 正式认可取得认可书，不能再任何场所和文件资料上出现。违者必究！

- 2) 只有在与 CNAS 签署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方可在认证证书上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MLA）。IAF-MLA 标识不得单独使用，应与 CNAS 认可标识联合使用，并与本公司认证标识（SAILWAY）使用在同一页面上，IAF-MLA 标识不应超过 SAILWAY 认证标识。IAF-MLA 标识见下图：



注：IAF 的标志为公司正式获得 CNAS 认可并与 CNAS 签署了 IAF 的互认协议后方可录入。本互认标志在没有得到 CNAS 正式认可取得认可书，不能再任何场所和文件资料上出现。违者必究！

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管理要求

4.1 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注册范围（产品、区域、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4.2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4.3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用于运输的外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授权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HACCP 认证标志

第 2 页 共 6 页



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上海 XX 公司的 XX 管理体系通过了由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依据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进行的认证”。

4.4 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可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4.5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后，公司向获证组织寄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贴，获证组织需将标贴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4.6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不当，又不报告或不纠正者，经本公司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7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8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9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10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4.11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4.12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的规定

5.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公司经 CNAS 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即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见 5.1）的组



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2 CNAS 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 3.4 条的要求与本公司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

注：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参见附录 1《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

5.3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CNAS）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本公司或认可机构（CNAS）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等进行了批准。

5.4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识。

6. 主动撤销认证证书的管理

6.1 提出申请：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的注销申请，说明注销的原因。

6.2 协商确认：认证机构收到申请后与获证组织进行协商，确认注销的相关事宜，如是否存在未结清的费用、是否有未完成的审核或整改事项等，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停止证书效力：双方协商一致后，认证机构确认注销请求，并在其系统中停止证书的效力，同时在相关的认证信息平台上更新证书状态为“注销”。

6.4 回收或销毁证书：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原件交回认证机构或进行破坏后拍照，公司保留相关证据。

6.5 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及宣传资料：获证组织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任何与认证相关的标志、宣传材料，以及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册等上面提及认证的内容，避免误导消费者或相关方。

7.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

- 1)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2) 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



3) 提出法律诉讼。

本公司有权要求获证组织承担由此给本公司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作废认证证书的管理

公司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要求获证组织将旧证寄回公司或进行破坏后拍照，公司保留相关证据。



附录 1

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

1. CNAS 认可标识基本式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M**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为本公司认可注册流水号（经正式认可后赋予），“**M**”代表管理体系。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